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Volume 11
Issue 2 第十一卷第二期

Article 2

January 1951

唐高駢鎮淮事蹟考

Liankuan ZHOU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ljcs_1929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周連寬(1951)。唐高駢鎮淮事蹟考。《嶺南學報》，11(2)，11-46。檢自：http://commons.ln.edu.hk/ljcs_1929/vol11/iss2/2

This Article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Scholarly Publications of Lingnan University (Guangzhou)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嶺南學報 Lingnan Journal (1929-1952) by an authorized edi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唐高駢鎮淮事蹟考

周連寬

(一) 前言

李唐一代約二百九十年，其間君臣進退和興衰治亂的事蹟，千頭萬緒，記述至難，所以直至末年，還沒有一部完備的國史。在二十一位皇帝中，有實錄的止有十六位，有國史的止有九位。咸通間，宰臣韋保衡、蔣伸和皇甫煥等曾撰武宗和宣宗兩朝的實錄。光化初，宰臣裴贊又撰僖宗和懿宗兩朝的實錄，但都沒有流傳。至五代石晉天福六年（九四一），始命宰臣趙瑩和戶部侍郎張昭遠等修撰唐史，迄開運二年，（九四五）六月成書，監修宰臣劉昫上之，是爲舊唐書。此書凡二百卷，修撰經過止有四年四個月，所據史料，除高祖至武宗十六朝的實錄，韋述的國史，柳芳的唐曆和溫大雅的大唐創業起居注等，尚可稱爲「信史」之外，其餘如裴庭裕的東觀奏記和賈緯的唐朝補遺錄（或稱唐年補錄）等（羅香林唐書源流考，中山大學文史學研究所月刊第二卷第五期），都是私家記述，或得之耆舊傳聞，或採自裨官小說，且經撰述者的剪裁去取，增刪潤飾，其可靠性已大大的減少，所以舊唐書在武宗以前的記述，尚可徵信，由宣宗至哀帝五朝，就不免蕪雜混亂，僞謬百出了。迨一百年後（註一），趙宋慶曆五年（一〇四五）五月才命歐陽修等重修，其間又經過十五年（註二），至

(註一) 曾公亮進新唐書表說「百有五十年」，計算有誤，由石晉開運二年六月（九四五）舊唐書完成，至趙宋慶曆五年五月（一〇四五）新唐書經始。止有一百年，若計至實際由歐宋開始修撰的至和元年八月（一〇五四）亦不過一百零九年又兩個月，均不足一百五十年。

(註二) 曾公亮進新唐書表說「凡十有七年」，計算亦誤，由經始的慶曆五年五月至嘉祐五年七月（一〇六〇），止有十五年又兩個月，亦非十七年。

嘉祐五年（一〇六〇）七月，成書二百二十五卷上之，是爲新唐書。新書較之舊書，在文章和體例方面，都有進步，引用史料，亦較豐富，且有宋人著述如宋敏求唐武宗以下六世實錄、孫甫唐史記、陳彭年唐紀、趙彌叡會昌以來日曆等，均足以補唐末史志的遺缺。然其紕繆處，仍不免層見迭出。宋吳縝撰新書糾繆，標舉八目以摘其失，雖論者謂爲意氣之言，要亦不無依據。四庫總目提要說：「新書意主文章，而疎於攷證」（註三），誠屬確論。宋司馬光撰資治通鑑和通鑑攷異，引用參攷書，除正史之外，雜史至三百三十二種，考辨史料去取的理由，務求切當，論者稱爲「史家絕作」。然司馬光的去取，往往不免囿于主觀，即如本文所論僖宗朝的高駢事蹟，就是一個顯著的例證。舊唐書僖宗本紀（以下簡稱舊紀）和舊唐書高駢傳（以下簡稱舊駢傳）的記述，主要的是根據鄭廷誨廣陵妖亂志。舊紀說高駢在天長六合，不能及時進擊黃巢，但決陳登之水自固，故縱黃巢渡淮而北，遂致兩京淪陷，好像一切罪過，都要落在高駢一人身上。又說他被罷去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和諸道鹽鐵轉運使的時候，攘袂大罵，上表斥責僖宗。而攷之實際，這些話都是不大可靠的。新唐書不特沿用此種記述，且將高駢列入叛臣傳，與朱玫、王行瑜、陳敬瑄輩同流。通鑑則幾乎完全抄襲廣陵妖亂志，儘量敷衍其事，使千載而下，無能辨其是非！

（二）廣陵妖亂志

此書最早見於新唐書藝文志，凡三卷，題郭廷誨撰，崇文總目，（卷二雜史類上）所載與唐志同。陳氏直齋書錄解題（雜史類）所載卷數同，惟題晉陽鄭廷誨撰。馬端臨經籍考引陳氏語，惟撰人則作鄭廷誨。宋史藝文志（傳記類）所載書名無「廣陵」二字，亦作鄭廷誨撰。說郛本止存四篇，題唐鄭廷誨撰，並跋云：「予讀溫公通鑑，載高千里爲張呂迷惑事，則甚疑之，以爲千里本才士，且有將畧，乃受左道愚弄，不異兒童，豈耄年喪志而然耶？及考他書，始知是記出於羅隱，隱嘗不禮于千里，作此快之。其間增飾之誣，固自不免，溫公乃信之不疑。如李彝鄴侯家傳，詞多虛美，則又盡載

（註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十正史類二新唐書糾繆條

無遺。其楊右相水山之說，亦開天遺事之僞也。人謂史遷好奇多變，溫公亦未免耶？」羅昭諫集及陳蓮塘所輯的唐人說叢（即唐代叢書）則竟作羅隱撰，篇數與說郛同。惟蘿香齋拾所收繆荃孫校本，不題撰人，除說郛四篇之外，並據他書，增輯逸文，計探自太平廣記者四條，自通鑑者六條。關於此書的撰人，各書所載不同，有作郭廷晦者，有作鄭延晦者，又有作鄭廷晦者，諸名均不見于史傳。說郛是明陶宗儀所輯，卷末跋文或即出于宗儀之手。所謂「及考他書」究指何書？未據說明。攷羅隱，字昭諫，新登縣人。本名橫，凡十上不中第，遂更名。初從事湖南，歷淮潤，皆不得意，乃歸新登。旋謁錢塘錢鏐，累官錢塘令，尋授鎮海軍掌書記，節度判官，鹽鐵發運副使，歷諫議大夫，給事中，卒年七十七（吳越備史卷一開平三年十一月）。所著甲乙集卷三有淮南高駢所造迎仙樓一首云：「鸞音鶴信杳難迴，鳳駕龍車早晚來，仙境是誰知處所，人間空自造樓臺，雲侵朱檻應難到，蟲網闌窓永不開，子細思量成底事，露凝風擺作塵埃。」這是譏諷高駢築迎仙樓的詩，詩中描述迎仙樓，人跡罕到，由經始至於垂壞，一任雨打風吹而已。廣陵妖亂志云：「中和元年用之以神仙好樓居，請於公廨邸北跨河爲迎仙樓，其斤斧之聲，晝夜不絕，費數萬緡，半歲方就，自成至敗，竟不一遊，局鎬儼然，以至灰燼。」所言與詩意適相暗合，說郛跋所謂「及考他書」者，當指此詩也。又據元辛文房唐才子傳卷九羅隱傳云：「隱恃才忽睨，衆頗憎忌，自以當得大用，而一第落落，傳食諸侯，因人成事，深怨唐室，詩文凡以譏刺爲主，雖荒詞木偶，莫能免者……與顧雲同謁淮南高駢，駢不禮，駢後爲畢將軍所殺，隱有延和閣之譏。」可知說郛跋所謂「隱嘗不禮于千里」者，或即本于此傳，傳中謂「隱有延和閣之譏」，攷隱止有迎仙樓詩，而無譏延和閣詩，恐係辛氏之誤。觀此，則知說郛跋所言，非毫無依據。然據羅隱讒書序（元大德六年黃真輔撰）云：「公氣節可敬可慕，凡片言隻字，皆足以傳世」，則其人又非傲慢刻薄，專以譏刺爲主者。隱在當時，頗有才名，且故舊滿江淮，似不至作此譏妄誇張的廣陵妖亂志，以稱快一時。此書描寫高駢惑于妖道及禍國殃民的劣蹟，渲染虛飾，惟恐不盡，而于駢一生勳業，未贊一詞，其詆誹刺謗之意，溢于言表。攷高駢鎮淮時與鎮海節度使周寶仇隙最深，淮浙雖一江之隔，因主帥之仇，而自然演成兩方的敵對。故廣陵妖亂志的作者是浙人，似屬無疑。

又攷五代梁唐兩朝屢次搜訪唐末史料，當時落魄的文士冀邀爵賞，乃據浙方的傳聞，撰成此書。或有郭廷誨其人，因位卑無聞，故不見于史傳；或無其人，作者恐觸時忌，因而假託郭廷誨之名，以行于世。總之，廣陵妖亂志是一部可疑的書，來歷不明，內容誇謔，新舊唐書和通鑑竟據爲主要史料，信之不疑，殊不可解。

(三) 桂苑筆耕集

高駢鎮淮時，幕中有一位新羅國人，姓崔，名致遠。因他的文才優美，很得駢的信寵。他在駢未死之前數年，即請歸本國。光啓二年（八八六）他把淮南幕中所撰的文詞，編成二十卷，名曰桂苑筆耕集，連同舊作詩賦三卷及中山覆賓集五卷，進呈新羅國王，後又輾轉傳入中國，故新唐書藝文志（卷四丁部集錄）載崔致遠四六一卷，又桂苑筆耕集二十卷。宋史藝文志（卷七別集類）載崔致遠筆耕集二十卷，又別集一卷。崇文總目（卷六十五別集類七）亦載桂苑筆耕二十卷，崔致遠四六集一卷。惟晁氏郡齋讀書志及陳氏書錄解題不載，足見此書在北宋以前，頗有流傳，南宋以後，忽而隱沒。四庫全書未經採錄，全唐文亦未收入。直至清道光間，才有高麗活字本傳入中土。活字本見于潘祖蔭的滂喜齋藏書記卷三，潘仕成採入海山仙館叢書者，即據此本。無錫孫氏小綠天則有高麗刻本，其刊印時間尚在活字本之前，今四部叢刊所影印者是也。此書內容十之七八是崔氏替高駢所撰的表狀書詞，其中有關高駢鎮淮的史料極多，記述高駢的事蹟，可謂最早而又最確實，足以糾補新舊唐書和通鑑的疎失，北宋以前，此書既有流傳，何以趙瑩、張昭遠、歐陽修、宋祁、司馬光等大手筆，都不注意及之？最可怪的是預修新唐書的宋敏求，他曾補撰唐武宗以下六朝實錄，又編唐大詔令集一百三十卷及春明退朝錄，長安志二書，家藏圖書三萬卷，皆畧誦習，熟于朝廷典故（宋史卷二百九十一宋綏傳附子敏求傳），何以對此書亦未言及？

致遠，字海夫，號孤雲，新羅國湖南之沃溝人，年十二（註四）從商舶入中國。咸通二年（八六一）十八歲，舉進士第（據筆耕集徐有渠序）。咸通四年（八六三）調溧

水縣尉(註五)。廣明元年(八八〇)冬罷秩，旋謁高駢于淮南，以詩文獻進，駢顧遇甚隆，備置館舍，並授館驛巡官。中和元年(八八一)五月隨駢出征，七月撰檄黃巢書，文詞蘊麗，傳誦一時。是年冬奏除都統巡官，承務郎侍御史，內供奉賜紫金魚袋(註六)。致遠在幕約四年，所有表狀書啓文告，幾均出其手(註七)。中和四年十月新羅國使金仁圭返國，致遠請同行歸省，駢卽授與淮南入新羅國兼送國信等使名義，並給資治裝，同登歸舟(註八)。光啓元年(中和五年三月改元光啓，八八五)春間始抵本國(筆耕集卷二十海邊閒步、將歸海東嶧山春望、和金員外贈嶧山清上人、題海門蘭若柳等詩，均係春日將抵雞林之作)。歷事本國憲康王、定康王爲翰林學士、兵部侍郎，出爲武城太守。真聖時挈家隱于江陽郡伽倻山以終(筆耕集卷前徐有渠序。)

(註四)據桂苑筆耕集卷二十謝許歸觀啓云：「某自年十二離家，今已二十九載矣」。致遠請歸觀是在中和四年，由此上推二十九年，即唐大中九年。

(註五)據筆耕集卷十七初投獻太尉啓云：「至二十則遷醫谷，方接青衿之侶，旋從黃綬之官」。

(註六)據筆耕集卷十八長啓云：前年冬罷離末尉……俱緣祿俸無餘，書糧不濟，輒携勃筭，來掃膺門。豈料太尉相公，迥垂獎憐，便署職秩，跡趨鄭驛，身寓陶窓……去年中夏，伏遇出師，忽賜招呼，猥加驅策，許隨龍旆……謹蒙念以慕善依仁，特賜奏薦，重言天應，忝獲超昇……某自江外一上縣尉，便授內殿憲秩，又兼章綬……某伏自前年，得在門下……冬末面奉處分，欲使別開院宇」。攷通鑑，高駢第一次出兵東塘是在中和元年五月，而此長啓乃上于中和二年春，故云：「去年中夏，伏遇出師」，又云：「前年冬罷離末尉」，則致遠罷溧水縣尉是在廣明元年冬。又云：「輒携勃筭，來掃膺門」，則知罷尉後，不久即赴淮南。

(註七)據筆耕集卷前進書奏狀云：「從職淮南，蒙高侍中專委筆硯，軍書幅至，竭力抵當，四年用心，萬有餘首，然淘之汰之，十無一二」。

(註八)據筆耕集卷二十石峰詩注云：「中和甲辰年(接即中和四年，八八四)冬一月奉使東泛」，又同卷上太尉別紙第一首云：「昨以鄉使金仁圭員外，已臨去路，尙願歸舟，懇求同行，仰候達旨，伏蒙恩造，俯允卑誠，今則共別淮城，齊登海艦」。

筆耕集卷前進書奏狀題中和六年正月，實卽光啓二年正月，蓋致遠返國後，尙不知中和五年三月改元光啓也。關於致遠的生平事蹟，無論中國或高麗的史書，均少記述。惟東國史畧卷一載致遠解說馬韓與卞韓事，卷三載光宗大成王贈致遠文昌侯事，卷五載致遠後人崔灑事（註九）。中土書籍則有宋張敦頤六朝事蹟編類，說致遠于乾符中尉溧水，爲詩弔雙女墳事。朱述之讀書志對致遠事，亦有記載。致遠以一外國人，而能在中國登第，取朱紫，以文章鳴一時，其人博雅宏深，可想而知。筆耕集即在文章方面，亦應稱不朽，何況其所涉事蹟，足以糾正中國史書的謬誤，則其在歷史上的價值，更不待言。

（四）鎮淮前的高駢

高駢，字千里，幽州人，家世禁衛軍，善射能文，後歷右神策軍都虞侯。黨項叛，率禁兵萬人戍長武。時諸將無功，唯駢數用奇，屢捷（按通鑑：「大中四年黨項爲邊患，發諸道兵討之，連年無功，戍饋不已」。駢成長武立功，當在此時。）懿宗嘉之，移鎮秦州（天水），尋授刺史兼防禦使。取河渭二州，置定鳳林關，降虜萬餘人。咸通五年（八六四）七月拜安南都護，以代容管經畧使張茵，並兼領其軍。六年九月駢軍次南定，掩擊峯州蠻五萬，大破之。七年十月拔交趾城，斬其帥，降附諸洞一萬七千人（據通鑑）。捷書至京師，進駢檢校工部尚書（新書駢傳作檢校刑部尚書，今從舊書駢傳及通鑑）。是年十一月以安南都護府爲靜海軍，授駢節度兼諸道行營招討使。九年八月以駢爲右金吾大將軍，旋加檢校尚書右僕射。十年二月徙駢鄆州刺使，天平節度觀察等使（據通鑑攷異云：「按駢爲金吾半歲，始除天平」），治鄆有政聲，民吏歌之（據舊書駢傳）。十四年（八七三）七月僖宗卽位，九月加駢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據通鑑）。乾符元年（八七四）十二月南詔蠻寇雋州，迫使部，詔駢詣西川。二年正月進駢檢校司空兼成都尹充劍南西川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蠻聞駢至，大懼，引兵去，駢發步騎追至大渡河，殺獲甚衆。駢又奏請自將本管及天平，昭義，義成等軍共六萬人擊

（註九）據莫天一五十萬卷樓叢書跋文集部桂苑筆耕集條。

南詔，詔不許。三年十月駢以成都城土惡易壞，易以磚甓，並築羅城以護之（據筆耕集卷十六西川羅城圖記云：「城高四仞，闊三尋，周三十三里，凡經三旬而成」，通鑑則云：「周二十五里，自八月至十一月畢功」）。五年（八七八）正月進位檢校司徒，封燕國公，食邑三千戶，徙荆南節度使兼諸道鹽鐵轉運使（註十）。是年六月徙潤州刺使，鎮海節度浙江西道觀察，江西招討等使，諸道鹽鐵轉運使如故。六年正月駢遣將張璘、梁纘等擊巢，破之，降其將數十人。巢乃入閩，趨廣州。八月駢建議以郎幼復充留後，守浙西，張璘將兵五千守郴州，王重任將兵八千，援循州，自將萬人，由大庾趨廣州，並請敕王鐸，以所部步兵三萬壁梧桂昭永四州，以邕管兵五千壁端州，如此則巢必難逃遁，詔不許（新書駢傳云：「帝納其策而駢卒不行」，按駢此時，軍勢正盛，既獻進軍之策，必不至懦怯不行，今從通鑑）。

（五）徙鎮淮南

乾符六年十月以高駢爲揚州大都督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諸道鹽鐵轉運使如故。

按舊紀：「乾符六年十月制以鎮海軍節度，浙江西道觀察處置等使高駢檢校司徒，同平章事，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充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江淮鹽鐵轉

（註十）諸書所載駢徙荊南節度，極不一致，據筆耕集卷二請讓官致仕表云：「當荆門失守之時，乃楚、塞、南兵之際，悉趨戒備，兼綰牢盆，」則駢徙荊南，乃在江陵被掠之時。或舊紀：「乾符四年十二月王仙芝陷江陵之郛郭」，新紀：「五年正月仙芝陷江陵外郭」，通鑑：「五年正月仙芝焚掠江陵而去」。則駢徙荊南，又應在乾符五年正月。舊駢傳置于乾符四年之前，並謂乾符四年即移潤州，均屬不確，今從新紀及通鑑。又駢晉爵三公，是從西川節度時起先進檢校司空，及移荊南，乃進檢校司徒，封燕國公。迨鎮淮南，始進太尉，最後乃加侍中。舊駢傳徙鎮海節度時進檢校司空，似嫌太遲，今從新駢傳。又據筆耕集卷二請讓官致仕表云：「其後瀘水波驚，蜀山霧暗……又蒙命臣曰：『爾爲帥於彼……伏蒙陛下俯獎忠誠，特行懋賞，開國授司徒之貴，立家紹漢丞相之榮』。據此，亦足證駢在西川時，已授司徒。

運，江南行營招討等使，進封燕國公，食邑三千戶」。新紀：「六年正月鎮海軍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舊書駢傳：「六年冬進位檢校司徒，楊州大都督府長史，淮南節度副大使知節度事，兵馬都統，鹽鐵轉運使如故」。新書駢傳：「俄徙淮南節度副大使」。通鑑：「乾符六年冬十月以鎮海節度使高駢爲淮南節度使，充鹽鐵轉運使」。觀此，則新舊紀傳所記駢徙鎮淮南的日期和官銜，都有些不同。攷舊紀：「乾符六年十一月又制以神策大將軍周寶檢校尚書左僕射，兼潤州刺使，鎮海節度，浙江西道觀察等使」。周寶乃接駢遺職，故知駢徙鎮淮南，應在乾符六年十月，舊紀傳及通鑑所記爲確。至于當時朝廷何以有徙駢淮南之命？諸書均未說明，惟舊紀云：「初駢在浙西，遣大將張璘，梁續（按係續之誤）等大破黃巢于浙東，賊進寇福建，踰嶺表，故移鎮楊州，時賊北踰大庾嶺，朝廷授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攷駢在浙西會建議進擊黃巢于廣州的方策，如果朝廷徙駢的目的，在于對付黃巢，則當時何以不納其議？反而調至離廣州更遠的淮南？所以舊紀所說的理由是不充分的。其實，當時朝廷調駢的用意有二：一是自王仙芝和黃巢起事，四年間縱橫各地，官軍屢戰屢敗，止有高駢一軍尙能抵當，若一旦南征廣州，迫巢北竄，則中原空虛，其勢愈危；二是江淮爲鹽鐵賦貢的集中地點，南北漕運的樞紐，爲當時朝廷度支所賴，若一旦落于仙芝餘黨之手，則東南財賦即有告絕之虞。有此二因，故不得不阻駢南征，徙鎮淮南。又駢兼充諸道鹽鐵轉運使，各書所載日期及職銜不一。舊紀以駢充江淮鹽鐵轉運使與徙淮南節度同在七年十月，舊駢傳則以爲駢在鎮海節度時已授江淮鹽鐵轉運使，與授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同時。新紀不載駢何時充鹽鐵轉運使，新駢傳則在鎮海節度時加諸道行營兵馬都統，鹽鐵轉運等使。通鑑以駢充鹽轉運使在六年十月，但于五年正月駢由西川節度使移荆南節度使時，亦云兼鹽鐵轉運使、據筆耕集卷二請讓官致仕表云：「當荆門失守之時，乃楚塞宿兵之際，忝趨戎旆，兼給牢盆」。按「牢盆」一詞出史記平準書，謂養鹽之官，則駢之兼充鹽鐵轉運使，應在五年正月，通鑑是也。請讓官致仕表又云：「四載主銅鹽之務，不能富國贍軍」。攷此表乃上于中和二年春間，由此上推至乾符五年正月，適爲四年，亦足證通

鑑所記爲可信。又舊紀傳均書「江淮鹽鐵轉運使」，通鑑止書「鹽鐵轉運使」，據筆耕集卷六有謝落諸道鹽鐵使加侍中兼實封狀，則應以「諸道鹽鐵轉運使」爲正。

廣明元年三月授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

按舊紀：「乾符六年十月朝廷授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又「廣明元年三月朝廷以王鐸統衆無功，乃授淮南節度使高駢爲諸道兵馬行營都統」。舊紀前後所記日期不同，自相牴牾。舊駢傳書於乾符四年徙鎮海節度之後及乾符六年移淮南節度之前，而不明載年月，止云：「尋授諸道兵馬都統」。新紀：「乾符六年正月鎮海軍節度使高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新駢傳亦在鎮海節度時加諸道行營都統。通鑑：「廣明元年三月淮南節度使高駢遣其將張璘等擊黃巢屢捷，盧携奏以駢爲諸道行營都統」。據筆耕集請讓官致仕表云：「二年忝都統之名，不能討奸戮暴」。由中和二年春間上表時，上推至廣明元年三月，適爲二年，足證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應在廣明元年三月。駢之得以代王鐸爲都統，其原因何在？據上面所引舊紀，乾符六年十月以巢北踰大庾嶺，故授駢都統，而廣明元年三月則又以王鐸統衆無功，乃授駢都統。舊駢傳及新紀不言其原因。新駢傳：「駢遣將張璘與梁纘分兵窮討，降其驍帥畢師鐸等數十人，賊走嶺表，帝美其功，加諸道行營都統」。又舊盧携傳：「乾符六年高駢大將張璘頻破賊，携素待高駢厚，常舉可爲統帥，天子以駢立功，復召攜輔政，及王鐸失守，罷都統，以高駢代之」。通鑑所記，與舊攜傳及新駢傳畧同。綜觀上述，則駢之得爲都統，其原因有三：一是黃巢陷江陵，都統王鐸無功，且巢衆過江表，進寇虔吉饒信等州，威脅當時財賦所聚的江淮；二是宰相盧攜素與王鐸不合，而厚待于駢，盛稱其功，乃薦駢爲都統；三是駢將張璘等屢破巢軍，帝美其功，乃加駢都統。

(六) 高駢與黃巢

高駢在鎮淮前已屢次擊敗黃巢，第一次在江西，各書不言其戰果，第二次在浙

東越州，降其將畢師鐸、李罕之、許勑等數十人。

按舊紀：「乾符五年三月黃巢之衆，再攻江西，陷虔吉饒信等州，自宣州渡江，由浙東欲趨福建，以無舟船，乃開山洞五百里，由陸趨建州，遂陷閩中諸州」。舊紀雖不言駢擊敗黃巢事，但六年十月又云：「初駢在浙西，遣大將張璘、梁纘等大破黃巢於浙東」。新紀：「乾符五年九月巢陷越州，執觀察使崔琢，鎮海軍將張璘克越州」。舊駢傳：「駢令其將張璘梁纘分兵討賊，前後累捷，降其首領數十人，賊南趨嶺表」，雖未明書年月，然亦在黃巢趨嶺表之前，其爲同指浙東之捷無疑。新駢傳所載，與舊駢傳畧同。舊巢傳不特未提駢在浙敗巢事，且謂巢殺張璘是在南趨交廣之前，叙事顛倒，殊不足據。新巢傳：「巢兵在江西者，爲鎮海節度使高駢所破」，又云：「於是高駢遣將張璘梁纘攻賊，破之，賊收衆，踰江西，破虔吉饒信等州，因刊山開道七百里，直趨建州」。據此，則駢第一次敗巢，是在江西，張璘等破巢于浙東，已是第二次告捷。通鑑：「乾符五年八月巢攻宣州不克，乃引兵攻浙東，開山路七百里，攻剽福建諸州」，則巢衆已南趨福建矣，但在六年正月則又云：「鎮海節度使高駢遣其將張璘，梁纘分道擊黃巢，屢破之，降其將秦彥、畢師鐸、李罕之、許勑等數十人，巢遂趨廣南」。如照通鑑此說，則巢衆入福建後四五個月，駢才遣張璘等進擊，且敗巢在福建，而非浙東，通鑑叙事，有時亦不可盡信。廣陵妖亂志：「初黃巢將蹂踐淮甸，委師鐸爲先鋒，攻晉天長，累日不克，師鐸之志沮焉。及巢北向，師鐸遂降北海」。攷舊師鐸傳，駢敗巢于浙西，皆師鐸之效，且新駢傳明說畢師鐸之降，已在巢走嶺表之前，足見妖亂志記事之謬。

乾符六年十月駢至淮南，即繕完城壘，招募土客軍七萬，并傳檄召天下兵，威望大振。

按通鑑：乾符六年十月以駢爲淮南節度使，至廣明元年三月加駢諸道行營都統，然後傳檄徵天下兵，又募得土客兵七萬。此種記載，似有未當，蓋駢一到淮南，即須鞏固其城壘，增厚其兵力，絕不至坐待四五個月之久。詔加都統，然後進行，今從新舊駢傳。

廣明元年正月駢遣其將張璘渡江擊巢于大雲倉，敗之（據新紀及新駢傳）。三月朝廷以都統王鐸統衆無功，乃以駢爲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四月張璘再渡江擊巢，又破之，降其將王重霸。巢退保饒州，別將常宏以其衆數萬降。巢懼，爲緩兵計，以金陷璘，且致書僞降于駢，駢信以爲眞，爲求節鉞。時昭義、威化、義成等軍數萬應徵至淮南，駢以巢已請降，不需諸道之師，奏請遣還，朝廷許之。五月巢慎知諸軍已退，急攻璘，璘敗被殺。

按舊巢傳以黃巢殺璘是在天長，且謂殺璘在巢南趨閩廣之前，通鑑攷異博引他書以證其謬，故今從通鑑。

六月巢陷睦婺宣三州，七月由采石渡江，陷滁和二州，進圍天長六合等縣。駢以中巢詭計，率不及防，且大將張璘戰死，乃急引陳登之水自固。

按舊紀及通鑑均謂巢求節鉞，久不獲，乃與駢絕，且請戰，駢怒，令璘整軍擊之云云，攷巢之請降，實因士卒懼疫，且遭璘急攻，乃詐降以緩其兵，非真有歸降的誠意也。既存心詐僞，則又何須俟求節鉞不獲，然後與駢絕？不合情理，故不取。

巢率衆十五萬，進迫廣陵，駢上表告急，固守待援。表至，朝廷大震。詔書責駢擅自遣散諸道兵，致巢乘虛渡江。駢上表自白，並慮巢衆渡淮，請急敕東道將士，善爲禦備。

按舊駢傳，「廣明元年夏，黃巢之黨自嶺表北趨江淮，由采石渡江，張璘勒兵天長欲擊之，駢怨朝議有不附己者，欲賊縱橫河洛，令朝廷聳振，則從而誅之，大將畢師鐸曰：『妖賊百萬，所經鎮戍，若蹈無人之境，今朝廷所恃者都統，破賊要害之地，唯江淮爲首，彼衆我寡，若不居要津以擊之，俾北渡長淮，何以扼束，中原陷覆必矣。』駢駭然曰：『君言是也。』即令出軍。有愛將呂用之者，以左道媚駢，駢頗用其言。用之懼師鐸等立功，即奪己權，從容謂駢曰：『相公勳業高矣，妖賊未殄，朝廷已有間言，賊若盪平，則威望震主，功居不賞，公安稅駕耶？爲公良畫，莫若觀釁，自求多福。』駢深然之，乃止，諸將但握兵保境而已。」新駢傳亦云：「始巢在廣州求天平節度，宰相盧携善駢，以有討賊功，不肯赦巢，與鄭畋爭

于朝，故巢怨不得節度，而駢聞議不一，亦不平。至是，欲縱賊以聳朝廷，然後立功，畢師鐸諫曰：『朝廷所恃，誰易於公，制賊要害，莫先淮南，今不據要津以滅賊，使得北渡，必亂中原。』駢瞿然下令，將出師。嬖將呂用之畏師鐸有功，諫曰：『公勳業極矣，賊未殄，朝廷且有口語，况賊平，挾震主之威，安所稅駕？不如觀釁求福，爲不朽資也。』駢入其計，託疾未可以出屯，嚴兵保境。』通鑑：「廣明元年秋七月黃巢自采石渡江，圍天長六合，兵勢甚盛，淮南將畢師鐸言於高駢曰：『朝廷倚公爲安危，今賊數十萬衆，乘勝長驅，若涉無人之境，不據險要之地以擊之，使踰長淮，不可復制，必爲中原大患。』駢以諸道兵已散，張璘復死，自度力不能制，畏怯不敢出兵，但命諸將嚴備自保而已。且上表告急，稱賊六十餘萬，屯天長去臣城無五十里。先是，盧携謂駢有文武長才，若悉委以兵柄，黃巢不足平。朝野雖有謂駢不足恃者，然猶庶幾望之。及駢表至，上下失望，人情大駭。詔書責駢，散遣諸道兵，致賊乘無備渡江。駢上表言臣奏聞遣歸，亦非自專，今臣竭力保衛一方，必能濟辦，但恐賊迤邐過淮，宜急救東道諸將士，善爲禦備，遂稱風渾，不復出戰。』觀此，則知通鑑不采駢故縱黃巢渡淮，以聳振朝廷，及新舊駢傳所記呂用之進言的話，其理由具見于攷異：「按駢宿將，豈不知賊過淮之後，不可復制，若怨朝議不附己者，則尤欲破賊立功，以間執讒慝之口。若縱賊過淮，乃適足實議者之言，非所以消謗也。惜使駢實有意使賊震驚朝廷，從而誅之，則賊入汝洛之後，當晨夜追擊，以爭功名，豈得返坐守淮南數年，逗留不出兵乎？」又舊傳呂用之云：『恐成功不賞』，妖亂志云：『恐敗衄稍損威名』。夫大功既成，則有不賞之懼，豈有未戰，不知勝負，豫憂威望震主乎？駢爲都統，控扼江淮，而擁兵縱賊，使安然北渡，其於威名獨無損乎？雖用之淺謀，無所不至，駢自無參酌，一至此耶？蓋駢好驕矜大言，自恃屢有戰功，謂巢烏合疲弊之衆，可以節鉞誘致淮南，坐而取之。不意巢初無降心，反爲所欺，張璘饒將，一戰敗死，巢奄濟采石，諸軍北去，見兵不多，狼狽慄恐，自保不暇，故歛兵退縮，任賊過淮，非故欲縱之，實不能制也。」攷異此言，甚有見地，但司馬光只知縱巢及用之進言爲不近情理，而不知畢師鐸的諫語亦不可信。夫畢師鐸本巢一部將，奸惡成

性，戰敗歸降，乃一時自歛耳，一旦時勢轉變，則隨時有反叛的可能，此等人焉能有匡時濟世的善策？且其言亦卑無高論，以宿將如駢，何至聽而致駭，故畢師鐸之言亦不足信。

朝廷急詔河南諸道發兵屯殷水，泰寧節度使齊克讓屯汝州，于是官軍大集，巢未北渡。又以淄州刺史曹全鋐爲天平節度使，兼東面副都統。九月全鋐將兵六千，出擊巢軍，頗有斬獲，以衆寡不敵，退屯泗州，孤軍無援，終敗于巢。適濱水徐兵亂起，諸道屯軍皆散，巢遂悉衆渡淮，北趨河洛。

按駢初至淮南，僅得土客軍七萬，約半年後，其主力即爲巢所擊潰。駢收拾殘餘，爲數已極有限，且諸道援兵皆去，巢衆渡江，號稱十五萬（通鑑引駢表文及豆盧琢語，均稱六十萬，今據新駢傳作十五萬），多于駢兵數倍，衆寡如此懸殊，焉能制勝，既無制勝把握，又焉可冒險出擊？故駢乃不得不退保本境，引水自固。果駢當時盡出其軍，與巢決戰（據驚聽錄所引駢表文，駢與巢實已交鋒數次、且曾獲小勝，足證駢當時並非閉關不出，不過均非主力決戰而已），一有疏失，將何以固守江淮？若巢得江淮，東南亦必入其掌握。然後運用江淮的財賦，整軍休養，徐圖西進，則其基礎益固，唐室更殆矣。夫駢過信招降之效，中巢詭計，以致損兵折將，其罪固無可恕，然尙能于艱難危急之際，嚴保封域，是亦不能過責。後世論者，輒指其故縱黃巢，渡淮北侵，遂釀成兩京淪陷的巨禍，蓋淺識者流，輕信稗官小說之言，不足取也。

(七) 高駢第一次出兵

黃巢既渡淮北向，十月陷申州，入潁宋徐等境。十一月過汝州，入東都（洛陽）。十二月陷潼關，入長安，僖宗出走鳳翔。中和元年正月僖宗幸成都，二月九日詔駢：「諸州有功刺史及大將軍等如要勸獎，從監察御史至常侍，便可墨勅授訖分折聞奏」。

按通鑑：「中和元年正月上至蜀猶冀駢立功，詔駢巡內刺史諸將有功者，自監

察至常侍，聽以墨勅除訖奏聞」。但據筆耕集卷十三行墨勅授散騎常侍牒詞云：「准今年二月九日詔應諸州有功刺史及大將軍等，如要勸獎者，從監察御史至常侍，便可墨勅授訖，分折聞奏」。故通鑑所記日期有誤，應以二月九日爲正。

同月十五日朝廷遣宣慰使供奉官嚴遵美至淮南慰諭，并賜駢勅書手詔各一封，加駢檢校太尉，東面都統兼指揮京西京北神策諸道節度兵馬制置等使。

按通鑑：「中和元年二月丙申加淮南節度使高駢東面都統」，攷中和元年二月朔應爲己卯，見陳氏二十四史朔閏表，通鑑所書乙卯朔有誤。又二月無丙申，應是丙戌之誤，二月丙戌乃二十二日，但據新舊宰相表：「中和元年二月己卯駢爲太尉」，今從新表。又通鑑失載加檢校太尉及京西京北神策諸道節度兵馬制置等使，今依新駢傳及筆耕集卷二謝加太尉表及卷十三行墨勅授散騎常侍牒詞補上。

同月駢招降福建道溪洞草賊何嶠，張延鄂、璩棟等徒伴共八萬人。

按此事諸書均失載，茲據筆耕集卷五奏招降福建道草賊狀補上。狀云：「賊徒自去年冬侵劫信州界內，臣以其道途阻澗，溪洞險艱，若欲討除，恐爲勞役，遂於今年二月內差節度衙推諸葛成充東面招諭使判官，便贊委曲職牒，招誘其賊首何嶠等三人」。狀前並載事由云：「福建道溪洞草賊何嶠、張延鄂、璩棟等徒伴共八萬人」。所謂「去年冬侵劫信州」，當係指廣明元年冬，「今年二月」則指中和元年二月，蓋崔致遠于廣明元年冬始入淮南，絕不至在乾符六年冬已爲高駢草狀。又不會遲至中和二年二月，因此時駢已罷都統，威望大減，八萬人的大隊人馬何不自據一方，有所作爲，而必向戰敗失勢的高駢歸順，即欲歸順，浙西的周寶和浙東的劉漢宏亦不至輕易放過。

三月鳳翔節度使兼充京城四面行營都統鄭畋傳檄藩鎮，請共起兵勤王。四月十日詔駢合東兵西上（據筆耕集卷三謝詔狀），駢乃發巡內兵八萬，舟二千艘以爲響應，五月二日出屯東塘。

按新舊駢傳及通鑑均謂有雙雉入廣陵府舍，占者曰：「野鳥來集，軍府將空」，駢乃移檄出師以禳之，此乃采自廣陵妖亂志的謬說，殊不足信。據舊鄭畋傳所

載畋告諸藩鎮檄云：「淮南高相公會關東諸道百萬雄師，計以夏初，會於關內」。

畋若未得駢之狀告，則焉能知其夏初會師？故知駢之出兵，乃爲響應畋的號召，非讉雜集之異也。

駢以適值江路多虞，風波未便，淹滯東塘凡五旬之久。旋奉朝廷詔旨云：「卿手下甲兵數少，眼前防虛處多，但保淮南之封疆，協和浙右之師旅，爲朕全吳越之地，遣朕無東南之憂，言其垂功，固亦不朽」（此詔見筆耕集卷十一答襄陽郡將軍書，新舊書及通鑑均失載）。朝廷雖有意止駢出師，但駢必期西指，義無反顧，于是移檄黃巢（此檄見筆耕集卷十一，文詞壯麗，與鄭畋檄後先輝映），並致書浙西周寶，請其遣軍隨行，以壯聲勢。

按通鑑：「中和元年五月乙未出屯東塘，諸將數請行期，駢託風濤爲阻，或云時日不利，竟不發」。但時日不利，尙可僞託，風濤是人人所易見，焉可欺騙？據筆耕集卷三謝詔狀云：「臣每當永夜枕戈，早願中流叩檝，自啓行十乘，已屯駐五旬，伏緣江路多虞，風波未便，暫淹行色，用候良時，非致役於遷延，但興懷於鬱鎔……卽冀朝離江北，暮到漢南，長驅背水之師，永破滔天之孽……臣遠承獎諭，誓盡勤勞，身暫寄於戈船，心每馳於劍閣」。又同集卷九浙西周寶司空第三首云：「某祇看風信，便泛江程」。觀於駢之情詞懇切，急于勦王，且先與鄭畋約期會兵關中，則風波多虞之語，非僞託可知。又云：「揚示詔書，仰覩聖旨，併攀高躅，倍激壯懷，司空寄綰吳門，敢懸魏闕，况奉臣哉之命，必與王者之師，但希水簇舟艤，幸遵舊俗，山堆戈甲，早振雄威，副大君旰食之勤，慰下走朝飢之望……許接後塵，遠示行日，僅可從心所欲，必希携手同行」。觀此，則周寶之遣軍同行，朝廷已有詔示，非僅出于駢個人的願望。

七月十一日駢復奉詔云：「諸道師徒，四面攻討，計度收剋，旦夕可期，卿宜式遏寇戎，餉擊粟帛，何必離任，則是勤王，或恐餘孽遁逃，最要先事佈置」（據筆耕集卷十一答襄陽郡將軍書，此詔新舊書及通鑑亦均失載）。八月駢約周寶于瓜洲會議軍事，寶輕信讒言，疑駢圖己，遂不赴約，亦不出兵，且每因小故構釁，漸成深仇。初徐州牙將時溥曾于夏間出兵侵犯淮南所轄的泗州，進擾淮墻。至是逐殺其帥，自知

留後，與周寶互通聲氣，續犯淮泗。駢以時溥退兵於前，周寶逗撓於後，且屢奉詔止軍，不得已，乃于九月二十日由東塘回師。

按筆耕集卷二讓官請致仕表云：「及至成軍已出，又緣奉詔却廻，行藏雖順於綸詞，進退實懸於物論，遂見時溥與北林戎役，周寶致南鄰責言，玉每慮於俱焚，金亦憂於衆燐」。足證駢之回師，乃出于不得已，諸書責其託詞種種，無意出兵，殊非確論。駢于回師之後，雖甚懊喪，但仍雄心未已，故筆耕集卷十魏博韓簡侍中書云：「某昨欲剖巢燼穴，久爲淬甲勵兵，及出師徒，又蒙詔旨，且令利權山海，鎮壓江淮，一弭國讐，先資邦賦。然其奈夜眠軍幕，霜橫枕上之戈，曉掛戎衣，雷吼匣中之劍，終願親揚勇畧，靜滅兇徒」。

(八) 高駢與浙徐之爭

浙西的周寶和徐州的時溥，南北構釁，阻駢出師，上文已畧一提及，惟此事各書語焉不詳，且囿于駢無意出兵的偏見，故畧其重要事實，茲特詳述如下：

1. 浙西 周寶，字上珪，平州盧龍人，藉蔭爲千牛備身，從天平節度使殷侑爲部將。會昌時選方鎮才校入宿衛，與高駢皆隸右神策軍，歷良原鎮使，以善擊毬俱補軍將。駢以兄事寶，寶後擢金吾將軍，以毬喪一目，進檢校工部尚書，涇原節度使。乾符六年十月駢徙鎮淮南，以寶爲鎮海節度使兼南面招討使、駢領鹽鐵，辟寶子佶爲支使，寶亦表駢從子在幕府（據新周寶傳）。淮浙接壤，止有一水之隔，兩人情誼素篤，饋賂不絕（註十一）。中和元年春，駢有出兵勤王之意，惟盧兵力不足，乃移書于寶，

(註十一)據筆耕集卷十一答江西王尚書云：「僕與浙帥周司空早於鳳里相識，亦爲鶴原往還，接餞笑載言之叶，展如兄如弟之分，况作建旗交代，真爲結綬相知，既睦比鄰，寵屬外戶，江南江北，祇歸行春，三楚三吳，盡喧來暮」。

並派都統判官顧雲前往，約期相會，共議軍事。（註十二）寶遲疑不決，稽延時日。朝廷詔寶出兵，駢亦屢書催促，並請釋除疑慮，及早征行（據筆耕集卷九致浙西周寶司空書第三及第五首）。適有淮南叛軍趙公約逃入浙西，妄陳巧言，謂在江浦艦上隔簾竊聽，探知淮軍有犯浙冀圖。寶卽信以爲真，移牒責寶云：「位極上公，權尊都統，別興異見，遽起他謀，以何悔尤，欲爲燒劫」。（據筆耕集卷十一答江西王尚書）。駢見書大怒，覆書責寶輕信叛卒讒言，將墮大事，且具牒五信，冀釋疑慮云：「未諭是非，須陳本末，具牒五信，無貳一疑。且此三世立功，無非報國，四方出鎮，曾不安家。身持將相之權，手握恩威之柄，豈獨撫淮邊之俗，終期安海內之人，方切緝綏，何言侵伐，其可信而不合疑者一也。況今黃巾尚熾，翠蠻未歸，方驅貔虎之師，欲破豺狼之窟，遠離弊鎮，深託善鄰。臨危而猶冀依憑，守靜而更除損害，其可信而不合疑者二也。司空早聯中外，永保初終，言旣敵於芝蘭，操彌貞於松桂，曾無纂隙，每有音書，偏深眷衛之情，永絕張陳之事，其可信而不合疑者三也。浙西始爲交代，未得多時，陶公之官柳誰移，呂伯之遺棠不讓。至於賊壘，猶將信義招降，况是舊藩，豈以兵戈侵逼，其可信而不合疑者四也。昨自師過江浦，令肅雪霜，軍門則擊柝夜嚴，行路則銜枚晝靜，豈有任從海則登舫，趙公約則隔簾？通報旣不難爲，指麾又何易得，直至上流嘉客，不暇接迎，是何下等健兒，敢來親近，其可信而不合疑者五也」。（筆耕集卷十一答浙西周司空書）。寶得書仍出怨言，且更與宣州景虔貞，徐州時溥互通聲氣，遙結密謀，趁駢屯兵東塘之際，各出甲兵，阻絕征路，擾亂後防，使駢陷于顧此失彼及進退兩難之境。此是歷史上的一大陰謀，而高駢就是此一陰謀的犧牲者，但新舊駢傳，新寶傳及通鑑所載，多與事實不符，且謂駢託詞周寶劉漢宏不利於己，罷兵還府，非有意勤王，豈不冤枉！

2. 徐州 時溥，彭城人，原爲徐州牙將。中和元年八月武寧節度使支詳遣溥與

（註十二）答江西王尚書又云：「豈料蒼鳥高飛，翠華遠狩，僕以久叨重寄，便決專征，偶緣兵力未加，人心尚播，遂於春首，先發羽書，仍請都統判官顧雲協律。議共成之事，謀相見之期，固非閥被廬之軍，徵夾谷之會，實欲親謀歃血，方寫痛心，若能接濟師徒，粗得振揚聲勢。」

陳璠將兵五千，入援京師，溥至東都，矯稱詳命，召師還。與璠合兵居河陰，掠鄭州而東，入徐州，迫詳出走，自知留務。朝廷不能制，詔溥爲武寧留後（據通鑑卷二百五十四）。先是，徐州以收回舊封爲辭，遣兵犯泗州，擾淮城，高駢命刺史于濤拒之，不得逞。（註十三）至是溥旣握兵柄，趁高駢出兵東塘之際，與浙西周寶相呼應，續擾淮泗，阻駢去路。所以時溥的出處，並不是光明正大的，筆耕集卷十一答徐州時溥書云：「足下去年忍撫不禁，求榮頗切，暫奮橫行之氣，果成順守之權，是以累受國恩，遠膺藩寄」。這正是說他現有的地位，是從不光明的手段得來的。後來黃巢被李克用窮追，迫入山東境界，時溥趁便遣將會擊，林言斬巢首以獻於溥，溥就得了平巢的第一功，這樣一來，更不把高駢看在眼裡，各書對于時溥之攻擊高駢，與周寶密謀阻其出兵，毫不記載，把高駢不能出兵的原因抹殺，無怪駢從此就被加上「無心赴難」的罪名了。

（九）罷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和諸道鹽鐵轉運使

中和元年九月詔罷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十一月十一日復罷諸道鹽鐵轉運使，加授侍中並加食實封一百戶。

按舊紀：「中和元年七月以王鐸爲都統」，不言罷鹽鐵轉運使事。新紀：「二年正月王鐸爲諸道行營都統，罷高駢都統」，亦不載罷鹽鐵使事。舊駢傳：「元年（原書作二年誤）駢出兵東塘，復還廣陵（在九月間），僖宗知駢無赴難意，乃以宰臣王鐸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崔安潛副之，韋昭度領江淮鹽鐵轉運使，增駢階爵，使務並停」。據此，則駢于九月間同時罷都統及鹽鐵使兩職。新駢傳與

（註十三）據筆耕集卷十一答徐州時溥書云：「去歲夏初，早蒙侵伐，呼蠻軍於漣水，拒虎旅於淮山，此緣將援親仁，難逃善戰，爰謀薄伐，用救倒懸」。又同卷答襄陽鄧將軍書云：「某自去年春，知寇侵秦旬，帝幸蜀川，欲會兵於大梁，遂傳檄於外鎮，練成軍伍，選定行期，便被武寧，忽興戎役，先侵泗境，後犯淮壠。聲言則狼顧舊封，實意則鯨吞弊鎮，長驅猛陣，直犯近畿，是以分遣偏裨，果殲兇醜」。

舊傳畧同，惟加封渤海郡王。舊紀說元年七月，新紀說二年正月，舊傳說元年九月，新傳同。通鑑攷異則據實錄及新紀置于二年正月，但罷鹽鐵使則在五月。諸書所記日期之不同如此，今據筆耕集以糾正之。筆耕集卷六謝落諸道鹽鐵使加侍中兼實封狀云：「伏奉去年（指中和元年）十一月十一日恩制加授侍中並餘如故，仍加食實封一百戶，落諸道鹽鐵使」。足證加侍中及罷鹽鐵使，應在元年十一月十一日，諸書所記均誤。又同書卷三謝就加侍中兼實封狀云：「臣也動不能剗烟塵之患，靜不能贍山海之資，遂蒙改易兵權，分張榷課」。所謂改易兵權，即指罷都統而言，又足證罷都統應在加侍中及罷鹽鐵使之前。駢由東塘回師，是在元年九月，朝廷以駢兵力單薄，且江淮地極重要，屢詔駢止軍，但保封疆，惟京城四面諸道援軍又不能無人統率，乃以王鐸代駢爲都統，故新舊駢傳將罷都統事置于九月東塘回師之後，甚合情理。又封駢渤海郡王，僅見于新駢傳，他書不載，今不取。舊駢傳云：「駢既失兵柄，又落利權，攘袂大詬，累上章論列，語詞不遜，其末章曰：『臣伏奉詔命，令臣自省，更勿依違者。臣仰天訴地。血淚交流，如劍戟攢心，若湯火在己。只如黃巢大寇，圍逼天長小城，四旬有餘，竟至敗走。臣散徵諸道兵甲，盡出家財賞給，而諸道多不發兵，財物卽爲己有，縱然遣使徵得，勅旨不許過淮。其時黃巢殘兇，纔及二萬，經過數千里，軍鎗盡若無人。只如潼關已東，止有一徑，其爲險固，甚於井陘，豈有狂寇奔衝，畧無阻礙？卽百二之地，固是虛言，神策六軍，此時安在？陛下蒼黃西去，內官奔命東來，黎庶盡被殺傷，衣冠悉遭屠戮。今則園陵開毀，宗廟荆榛，遠近痛傷，遐邇嗟怨。雖然，姦臣未悟，陛下猶迷，不思宗廟之焚燒，不痛園陵之開毀，臣之痛也，實在於斯！此事見之多年，不獨知於今日，况自萑蒲盜起，朝廷徵用至多，上至帥臣，下及裨將，以臣所料，悉可坐擒，用此爲謀，安能辦事？陛下今用王鐸，盡主兵權，誠知狂寇必殲，梟巢卽覆。臣讀禮至宣尼射於矍相之圖，蓋觀者如堵牆，使子路出延射曰：『潰軍之將，亡國之大夫與爲人後者不入』，於射也嚴誠如斯，圖功也豈宜容易。陛下安忍委敗軍之將，陷一懦臣。崔安潛到處貪殘，只如西川，可爲驗矣，委之副貳，詎可平戎？況天下兵騎，在處僭越，豈二儒士能戢彊兵，萬一乖張，將何

救助。願陛下下念黎庶，上爲宗祧，無使百代有抱恨之臣，千古留刮席之耻。臣但慮寇生東土，劉氏復興，卽訖道之災，豈獨往日？乞陛下稍留神慮，以安宗社。今賢才在野，儉人滿朝，致陛下爲亡國之君，此等計將安出？伏乞戮責官鬻爵之輩，徵鯁直公正之人，委之重難，置之左右，尅復宮闕，莫尚於斯。若此時誣誹忠臣，沉埋烈士，匡復宗社，未見有期，臣受國恩深，不覺語切，無任憂懼之至。』詔報駢曰：『省表具悉，卿一門忠孝，三代勳庸，銘於景鍾，煥在青史。卿承祖父之訓，襲弓冶之基，起自禁軍，從微至著。始則囊錐露穎，稍有知音。尋則天驥呈才，急於試効。自秦州經畧使，授交趾節旄，聯翩寵榮，汗漫富貴，未嘗斷絕。僅二十年，卿報國之功，亦可悉數。最顯赫者安南拒蠻，至今海隅尚守；次則汝陽之日，政聲治平；洎臨成都，脅歸牒信，三載之內，亦無侵凌。創築羅城，大新錦里，其爲雄壯，實少比儔。渚宮不暇於施爲，便當移鎮建鄴，纔聞於安靜，旋即渡江。自到廣陵，併鍾多壘，卽亦招降草冠，救援臨淮。大約昭灼功勳，不大於此數者。朝廷屢加渥澤，靡惜徽章，位極三公，兵環大鎮，銅鹽重務，綰握約及七年，都統雄藩，幅圓幾於萬里。朕瞻如太華，倚若長城，凡有奏論，無不依允，其爲託賴，豈愧神明？自黃巢肆毒咸京，卿並不離隋苑，豈金陵蒐水，能遮鵝鶴之雄，風伯雨師，終阻帆檣之利。自聞歸止，寧免鬱陶！卿旣安住蕪城，鄭畋以春初入覲，遂命上相親領師徒，因落卿都統之名，固亦不乖事例，仍加封賞，貴表優恩。何迺疑惑太深，指陳過當，移時省讀，深用震嗟，聊舉諸條，粗申報復。卿表云：「自是陛下不用微臣，固非微臣有負陛下」者，朕拔卿汶上，超領劍南，荆潤維揚，聯居四鎮，綰利則牢盆在手，主兵則都統當權；直至京北京南，神策諸鎮，悉在指揮之下，可知董制之雄。而乃貴作司徒，榮爲太尉，以爲不用，何名爲用乎？卿又云：「若欲俯念舊勳，佇觀後効，何不以王鐸權位，與臣主持？必能斜率諸侯，誅鋤羣盜」者，朕緣久付卿兵柄，不能翦滅元兇，自天長漏網過淮，不出一兵一鏃，奄殘京國，首尾三年，廣陵之師，未離封部，忠臣積望，勇士興譏！所以擢用元臣，誅夷巨寇，心期貌武，便掃欒捨。卿初委張璘，放却諸道兵士，辛勤召置，容易放還，璘果敗亡，巢益顛越。卿前年初夏，逞發神機，與京中朝貴書題云：

「得靈僊教導，芒種之後，賊必蕩平」。尋聞圍迫天長，必謂死在卿手，豈知魚跳鼎釜，狐脫網羅，邊過長淮，竟爲大慄。都統既不能禦遏，諸將更何以技梧？果致連犯關河，繼傾都邑，從來倚仗之意，一旦控告無門，凝睇東南，惟增悽惻。及朕蒙塵入蜀，宗廟污於賊庭，天下人心，無不雪涕。旣知曆數猶在，謳謠未移，則懷忠拗怒之臣，貯救難除姦之志，便須果決，安可因循。况恩厚者其報深，位重者其心急，此際天下義舉，皆望淮海率先，豈知近輔儒臣，先爲首唱，而窮邊勇將，誓志平戎，關東寂寥，不見干羽。洎乎初秋覽表，方云仲夏發兵，便詔軍前，并移汝上，喜聞兵勢，渴見旌幢。尋稱宣潤阻艱，難從天討。謝玄破符堅於肥水，斐度平元濟於淮西，未必儒臣不如武將。卿又云：「若不斥逐邪佞，親近忠良，臣既不能保家，陛下豈能安國？忽當今日，棄若寒灰」者，未委誰是忠良，誰爲邪佞，終日鬻榮富貴，何嘗不保其家，無人扞禦寇戎，所以不安其國，豈有位兼將相，使帶銅鹽，自謂寒灰，真同浪語。卿又云：「不痛園陵之開毀，不念宗廟之焚燒，臣實痛之，實在茲也」………茲臣未悟之言，誰人肯認，陛下猶迷之語，朕不敢當。卿又云：「自來所用將帥………安能集事」者，且十室之邑，猶有忠信，天下至大，豈無英雄？況守固城池，悉嚴兵甲，縱非盡美，安得平欺？尙不能縛黃巢於天長，安能坐擒諸將？只如拓拔思恭，諸葛爽輩，安能坐擒耶？勿務大言，不堪垂訓。……但以知卿歲久，許卿分深，貴存終始之恩，勿貯猜嫌之慮，所宜深省，無更過言。新駢傳不載原文，只述兩文大意，並云：「吳人顧雲，以文辭緣澤其姦，偃然無所忌畏。」通鑑則云：「遣其幕僚顧雲草表自訴，言辭不遜。」並摘錄兩文的重要語句。可見新舊書及通鑑都很重視這兩篇文章，後世論史的人也都據以定高駢的功罪，其實這是歷史上的僞作。何以言之？其理由如下：

- 筆耕集卷六有謝落諸道鹽鐵使加侍中兼實封狀，這是中和元年十一月十一日駢罷諸道鹽鐵使之後，次年春奉到詔旨時致謝宰相的狀文。其末段云：「今者聖上恕其不逮，察以無私，將漢法之重權，委儒流之妙術，豈料更留宸慮，猶念戎動，許登負璽之班資，不替擁旄之寵寄，尙假極品，重增實封。當主憂臣辱之時，若斯榮盛，審福過災生之理，何以遑安。此皆相公曲庇庸虛，全忘僭忝，俾

息躬於負責，當銳志於專征，寧無淬礪之功，仰答陶鈞之賜。」其時鄭畋爲首相（註十四），故此狀是致謝他的，當時畋當先有書致駢，解釋朝廷的用意，故駢復太保相公鄭畋書（筆耕集卷九）云：「未能措手，尋見移權，凡所阻艱，自能審度，遠垂批示，倍荷恩私，如愚者焉，所獲多矣，敢速官謗，有負親知。」又據謝加侍中兼實封狀（同集卷六）云：「雖進退維命，不敢爭功，而行藏相時，豈無懷愧！而又積山煮海，瓜剖豆分，莫成贍國之權，徒窃經邦之位。唯甘廢棄，永見沈淪，敢期渥澤之無私，俯念涓滴之有效，許登玉署，高戴金璫，仍忝真封，式加懋賞……唯當三年益恭，一辭無退，入則撫安疆圉，出則誓掃氛雲，併成滅寇之功，冀贖曠官之責！」又謝加侍中兼實封表（同集卷二）云：「臣久鎮雄藩，嘗提重柄，一無成績，兩拜寵章……既除勞力於利權，終願勵心於閩寄」。觀以上所引各狀表文，即知駢對於罷鹽鐵使事，不特言辭謙和，且每能省躬自責，遜謝爵封。豈有命顧雲草表，切責僖宗之事？

2. 孜顧雲，字垂象，池州秋浦人，咸通十五年登進士第，有才名，曾與羅知猷、陸希聲、司空圖、錢翊、馮渥等同撰宣懿傳三宗實錄，時稱直筆，乾寧初卒，所著有茗亭雜筆、茗川總載、纂新文苑、集遺具錄、啓事、編豪、表奏類賦、鳳策聯華編等（註十五）。雲入高駢幕爲從事，較崔致遠爲早，直至畢師鐸等叛亂，才離開淮南。可惜他的著述大都遺佚，今所存者止詩一卷，文一卷（貴池先哲遺書第五種）。文中亦有代高駢上僖宗奏，大約是採自舊駢傳的。我們試一讀這一篇奏文，再與其餘的二十餘篇文比較一下，就覺得上僖宗奏，辭多淺俗，而他文則工穩典雅，顯非出于一人之手。例如奏文用「只如」兩字凡三次，而他文則未曾一用；如像「縱然遣使徵得，勅旨不許過淮」，「奸臣未悟，陛下猶迷」，「此事見之多年，不獨知於今日」，「臣實痛之，實在茲也」等語，在唐人駢文中，可謂極爲粗淺，若與他文比較，實有「上下床」之別。

3. 兩文所說，與事實不符之處頗多，例如奏文云：「其時黃巢殘兇，纔及二

(註十四)據通鑑：「中和二月己卯以太子少傅分司鄭畋爲司空兼門下侍郎同平章事。」

(註十五)據貴池縣志人物志宦績顧雲傳及唐詩紀事卷六十七。

萬」，攷黃巢渡江攻天長時，駢上表告急，稱賊六十餘萬（通鑑卷二五三廣明元年七月）。豆盧琢論守潼關亦云巢衆六十萬（通鑑同卷同年八月），通鑑則自云：「黃巢衆號十五萬」（同上），駢此奏文何以竟減至二萬？又詔文云：「銅鹽重務，綰握約及七年」，由中和二年五月上推七年爲乾符二年，其時駢尚在成都，如何會綰握銅鹽重務？

4. 高駢出屯東塘，曾兩奉詔旨止軍，不許離淮，明著于筆耕集，已爲不可否認之事實，何以兩文均不提及？而詔文反云：「自黃巢肆毒咸京，卿並不離隋苑，……自聞歸止，寧免鬱陶」，又云：「廣陵之師，未離封部，忠臣積望，勇士興讖」。朝廷下詔，何等慎重，豈可隱瞞舊案，歪曲事實，而硬加臣下以不應得之罪名。

5. 據舊駢傳引原奏凡九處，前三處均是原奏所無，若謂舊傳所引爲原奏末章，並未包括全文，但何以文首有「臣伏奉詔命，令臣自省，更勿依違者」一語，蓋此乃奏文起句，非末章所應有也。

6. 詔文中如「姦臣未悟之言，誰人肯認，陛下猶迷之語，朕不敢當」，這種祇顧舌辯，不顧君臣立言體統的話，必不至出于望重一時的鄭畋之手，即當時撰擬制誥的樂朋龜，亦不至像這樣的淺陋。元胡三省注通鑑，謂爲委巷小人相詬者之所爲（通鑑卷二五五詔文注），誠非過責。

綜觀上述，則此兩文之爲僞作，已屬無疑，何以通鑑竟大書特書，且直云顧雲草表，鄭畋草詔，足見撰史非難，辨別史料之真僞實難。清趙紹祖竟據詔文謂僖宗怒駢上書之悖，答詔後遂罷其鹽鐵使務，此論尤謬（新舊唐書互證卷二十）。

(十) 高駢第二次出兵

駢既落都統及鹽鐵兩職，仇者稱快，徐之時薄，浙之周寶，尤思落井下石，廣播謠言，伺隙尋釁，屢上表章，試駢措施。

按筆耕集卷十蕭遘相公書第二首云：「遠聆巡幸，便議征行，但以每當誓衆之時，卽奉止軍之詔，雖自始終勵節，其如進退失圖……乃有浙侯構隙，沛將加

兵，三年以來，二憾不釋，蜩螗競噪，蚌鵠相持，厚誣而巧弄舌端，顯奏而亂搖心曲」。此書雖撰于一年之後，但讀之亦足以見徐浙構仇及造謠誣奏的卑劣手段。

駢爲表白心迹，駁斥謠謗，並響應王鐸，會師關中，乃于中和二年四月整頓全軍，準備作第二次的征行，故有都統王令公書（筆耕集卷九都統王令公第一首）云：「近者專馳賀狀，伏計已覽卑誠，久絕來音，但多景戀。令公始終陶冶，表裏經綸，王商能止於訛言，謝萬暫提其勁卒，奪窮寇姦兇之魄，活疲甿震懾之魂，行旣順天，捷當克日，某比承詔旨，久緩師期，今伏見令公命許君親，身先將校，幸叶彈寇之望，倍驚投袂之心，已閱全師，旣離弊鎮，雖自稱岸上之虎，或謂當仁，而不畏水中之龍，實歸重德，唯期助役，非敢貪功。欲取來月上旬，決謀進退，直衝宋野，先會梁園。」由此書所表露的措辭之懇摯及出師助戰的熱誠，亦足證上述奏文譏王鐸爲敗軍之將，爲不可信。

駢復于五月十二日移書諸道請會兵勤王（筆耕集卷十一告報諸道會兵書）云：「中和二年五月十二日具銜某謹告某州府節度使……去年羽檄先馳，牙璋後舉，唱義聲於遐邇，養勇氣於偏裨……而乃未施豹略，頻降鳳書……是以再閱綸音，遙回組甲，蓋乃仰遵帝命，固非敢緩師期。今則萬里專征，誰能奮翼，三年縱敵，尙許磨牙……某聿忝握兵之要，固當仗義而行。近奉詔條，遍徵戎旅，一呼巡屬，四集驍雄，不唯被練三千，實有控弦十萬，已取今月十八日，部領兵士，發離本鎮，必得直趨汴道，徑入潼關……況都統王令公，暗運智機，別操戎柄，已提勁卒，卽展奇功，即可相應軍謀，共興王畧……諸道自從賊盛，皆峻官榮，尸爲食上之毛，盡思効命，矧乃荷天之寵，豈合安身……固應各勤訓練，同願誅鋤。」此書和檄黃巢文同爲歷史上的重要文獻，新舊書和通鑑不特遺漏全文，且連駢第二次出兵，亦隻字不提，這樣，駢的功罪，焉得不爲後人所歪曲？

駢恐兵力不足，又移書幽州李可舉，請借精騎五千，以壯聲勢（據筆耕集卷八幽州李可舉大王書第三首）。駢又差都押衛韓汶，先賚金帛百萬疋，接濟王鐸，並移書諸道，徵促綱運。豈料正當裝運，溯淮而北的時候，忽遇時溥遣兵攻擾淮口，扼斷河

路，圍攻郡城。(註十六) 駢不得已乃暫止師徒，先行發兵抗拒。時溥移書責駢，捏造口實，謂有泗城將校，潛至徐州，陰謀不軌。又責泗州自牢城壘，阻絕綱運(溥于二年正月爲催遣綱運租賦防遏使，故藉此責駢。)自此徐淮交兵，直至七月，尙未停止。據駢于七月四日答襄陽都將軍書：(筆耕集卷十一)云：「中和二年七月四日具銜高某謹復書于將軍閣下……某自五月初再謀征討，已排勁卒，欲援令公，兼差都押衙韓汶先賚一百萬貫，救濟都統軍前，盡載舟車，將臨道路，又興兵甲，來擾疆陲，把斷淮河，簇成寨柵，是以行計猶阻，羣情莫安。細察徐州所爲，是作黃巢外應，不然，則何以每見當軍臨發，即將兇黨奔衝？又乃執稱泗濱阻絕汴路，且臨淮則城孤氣寡，劣保疲羸，彭門則地險兵強，恐行狂悖，以茲斟酌，可見端倪。况無諸道綱船，曾過泗州本路，今則皆因此寇，却滯諸綱，近則浙東浙西，遠則容府廣府，並未聆饋運，何濟急難。某見簇楚師，俾誅餘孽，一則遵行詔旨，救援鄰封，二則得靜長淮，欲登征路。固非貪泗民之租稅，排徐師之兵戎……徐州實有大憲，固非小患，若將助虐，豈謂輸忠。某今所俟者，戮當道之豺狼，奮乘秋之鷗鷺，星言夙邁，電擊專征，必與王令公腹心見知，首尾相應，齊驅蛇陣，豁展豹韜，刻復上京，奉迎大駕。」觀此，即知時溥是故意阻撓，不使駢有出兵建功的機會。泗城既被圍攻，情勢危急，州守于濤有撤退之意，駢以爲不可，加濤都指揮使，務令堅守(據筆耕集卷九泗州于濤尙書兩書)。又致王鐸書(筆耕集卷九都統王令公書第三首)云：「某自承令公親率銳師，佇殲窮寇，便

(註十六)據筆耕集卷十一告報諸道徵促綱運書云：「昨從中夏，再集大軍，不憚素飽之名，已誓無譁之衆，仍差都押衙韓汶，先賚金帛百萬疋，救接都統令公軍前。既裝運船，將扣飛楫，言遵汴道，徑指圃田。必值徐戎來侵淮口，扼斷河路，攻圍郡城。近者又擁兇徒，直衝近境，敢憑隅結，欲恣鯨吞。當道既見阻艱，暫須停駐。遂乃揀徵驍勇，往討頑兇，佇靜封疆，便登道路，必可豁通綱運，廣備供輸。」又云：「其徐實爲國蠹，豈止鄰讐，蓋以天暫容奸，地猶聚慝，昔爲龐勸叛亂，早合瀦宮，昨因時溥猖狂，更宜塗地。偶屬朝廷未誅大憲，不問小瑕，貴悅軍情，驟加爵賞。而乃時溥罔遵詔旨，尙構奸謀，去年曾犯淮山，今夏又侵泗水，乃作黃巢內應，久妨諸道進軍。先須剗當路之豺狼，後可殄壞堤之蠻蠻。」

謀訓練，欲赴戰征，願折豺牙，仰瞻馬首，履山川而犯霜露，久決心期，環甲冑而峙糗糧，早成力辦。不料徐戎忽聚，費誓猶陳，未豁征途，難通饋餉。以此早申誠懇，但切憂惶」。這是時薄陰謀阻撓高駢第二次出兵的鐵證，新舊書及通鑑一概不載。此時浙西的周寶亦遙為響應，據通鑑，「中和二年七月鎮海節度使周寶奏高駢承制以賊帥孫端為宣歙觀察使，詔寶與宣歙觀察使裴虔餘發兵拒之」。又臨淮軍亂，請換都頭，駢以其貪財無鬥志，懲誅不盡，逃往江南，寶優予收容，宣稱受降，且移牒于駢，故激其怒，以成釁端（據筆耕集卷十一浙西周寶司空書及浙西護軍焦將軍書）。駢以去年徐浙構釁的事件重演，懲前毖後，卒滯行期，這是駢第二次出兵失敗的原因。

（十一）請巡幸及讓官辭職

高駢奏請僖宗巡幸淮南凡兩次，第一次在中和元年九月由東塘回師之後，據請巡幸江淮表第一首（筆耕集卷二）云：「昨率舟師，暫屯江次…尋蒙陛下遠許分憂，不令離任……是以仰奉勅書，已班師旅……伏惟陛下覽臣忠懇，察臣直言，暫廻西幸之儀，更舉南巡之禮」。觀此，足證駢第一次奏請巡幸，是在東塘回師之後。駢何以要僖宗巡幸淮南呢？據表文所說，是因為淮南的情勢，較西川為安靜，且財賦豐裕，足以解朝廷綱運不濟之虞，西川則僻處邊陲，密邇蠻戎，隨時有乘虛入寇的危險。然細究駢的用意，寶因出兵受阻，徐浙構釁，深恐朝廷不明真相，輕信徐浙奏報，故雖明知田令孜弄權，對巡幸之議，必不允許，而仍上此表，不過欲對僖宗表示忠誠而已。駢一方面奏請巡幸，而一方面又請求讓官辭職，以示其無意貪戀淮南的地盤（據筆耕集卷二讓官請致仕表）。第二次請巡幸是在中和三年春間，據請巡幸江淮表第二首（筆耕集卷二）云：「臣遂自前年繼陳短識，請移車駕，巡幸江淮」，既謂「前年」，則知此表必上于中和三年。又云：「儻或未收鳳闕，尙駐蠻輿，忽有妖氛潛興近境，必恐烏合蠶食之徒，占據江陵，把斷峽路」，則知上表時京師尙未克復。據通鑑所載，黃巢潰走，是在中和三年四月，故第二次請巡幸，應在是年春間。其時官軍四集，巢兵屢敗，勢極窮蹙，長安克復，已在指顧間。此時僖宗必不至巡幸江淮，但駢明知如此，而

必上表再請者，亦不過爲表示忠誠，與第一次請巡幸的動機無異。駢奏請巡幸事，除新駢傳有「又請帝南幸江淮」一語之外，他書均不記載。駢第一次奏請辭職，是在第一次請巡幸之後，而第二次辭職，則在中和四年五月。據蕭遘相公書第二首（筆耕集卷十）云：「某也既在清時，誠爲棄物，况縗沈痼，深負壯圖，攬鏡無慚，投簪是念。豈慕新奚請老，尙處冗員，惟思范蠡愛閑，得行素意，乞解所職，自卜爲宜。伏維相公選士惟賢，退人以禮，俯矜羸某，特賜允從，雖慚未遂報恩，免更久爲戶祿，仰干陶冶，敬託牋毫，始知調急聲哀，唯愧詞窮理盡。」駢以壯志未遂，鄰封構仇，謠謗紛繁，朝野不諒，其鬱抑悲悽之情，可想而知，故駢此次辭職，似屬出于真情。他還怕蕭遘不肯幫忙，又移書田令孜（筆耕集卷十田軍容書）云：「輒貢表章，懇辭爵位，伏維軍容察以有犯無隱之義，難進易退之規，仰贊帝俞，俯從愚願。」此書乃駢懇求田令孜在僖宗前代爲解說，冀獲批准，足證其急于解職，是出真意。

（十二）高駢的晚年

關於高駢晚年的事蹟，新舊駢傳及通鑑所載，雖詳畧不同，但對重要事項，大致無異。茲僅據通鑑，摘要論述如下：

1. 晚年迷信道術

按通鑑「中和二年四月，初高駢好神仙，有方士呂用之坐妖黨，亡命歸駢，駢厚待之，補以軍職。用之，鄆陽茶商之子也。久客廣陵，熟其人情，爐鼎之暇，頗言公私利病，故駢愈奇之，稍加信任。駢舊將梁纘、陳珙、馮綬、董瑾、俞公楚、姚歸禮素爲駢所厚，用之欲專權，浸以計去之。駢遂奪纘兵，族珙家，綬瑾公楚，歸禮咸見疏。用之又引其黨張守一、諸葛殷共蠭惑駢。駢之崇信道術，當屬可信。筆耕集卷十五有應天節齋詞，上元黃籙齋詞，中元齋詞，下元齋詞、禳火齋詞、天王院齋詞、故昭義僕射使齋詞等文，滿紙都是道家術語及禳災祈福的話，其虔誠信奉之情，溢于言表。但駢同時又信奉佛教，早在西川時已利用浮屠景仙往說南蠻驛信歸附，藉收和親之功。及至淮南，倡修大雲寺（筆耕集卷十六求化修大雲寺疏），又在該寺祭他的姪孫昭義

僕射高劭（筆耕集卷十五爲故昭義僕射齋詞第二首）。據諸書所載呂用之爲人險惡奸，無所不爲，其得駢信寵，全在妖術，但據筆耕集卷十四呂用之兼管山陽都知兵馬牒云：「遵直道而利有攸往，奉公家而知無不爲……乃裨察俗之規，動叶安民之策，遂得晨羊罷飲，夜犬停喧，永除奸濫之源，深得撫綏之道……羣情所附，戎略可嘉……無辭兩役，用展長才」。觀此，則知用之長于治道，頗有撫綏安民的效績。自張璘戰死，駢舊將最有戰功者，莫如梁纘，據通鑑光啓三年四月畢師鐸圍攻揚都，駢召梁纘以昭義軍百餘人保子城，則纘似始終在駢左右，未爲呂用之所去。諸葛殷之名，亦見於筆耕集，且確曾任鹽鐵之職，據該集卷十三諸葛殷知榷酒務牒云：「潔己則隋珠無類，在公則庖亦有餘，昨分孔僅之重司，已成歷試，今躡魯匡之良策，何憚專勤」。足見諸葛殷先任鹽鐵，後改充館驛巡官專知榷酒務。通鑑詳述諸葛殷、張守一及蕭勝等如何蠱惑高駢，例如玉皇遣諸葛殷爲駢助手，張守一夜殺刺客，蕭勝至鹽城取劍等故事，膚淺可笑，以才智勳業不可一世的高駢，無論昏庸至若何田地，也不會被欺弄一若小兒，我已疑此等故事之不近情理，及與廣陵妖亂志對勘，則十之八九來自該書，益足證其謬妄。通鑑又云：「用之又言神仙好樓居，說駢作迎仙樓，費十五萬緡，又作延和閣，高八丈」。駢造迎仙樓，見于羅隱甲乙集卷三淮南高駢所造迎仙樓詩，延和閣則見于筆耕集卷十八謝示延和閣記碑狀，其事均屬可信，但據碑狀云：「伏以太尉力贍補天，心勤捧日，遂啓遷都之議，佇聆徙蹕之期，恭候宸遊，儼成壯觀」。則知駢之造延和閣，目的非爲「神仙好樓居」，乃在準備迎候僖宗之巡幸駐蹕，通鑑但據妖亂志記之，而不辨其妄。

2. 呂用之的專橫

通鑑所載呂用之專橫的事蹟大畧如下：（1）中和三年三月譖左右驍雄軍使俞公楚姚歸禮，使領兵討賊于慎縣，爲廬州楊行愍所掩殺；（2）中和四年三月駢從子左驍衛大將軍高漁泣諫，請誅用之，爲用之所譖，使知舒州，兵敗被殺。（3）光啓二年五月駢受襄王煴僞命，兼中書令，充江淮鹽鐵轉運等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呂用之爲嶺南東道節度使，建牙開幕，一與駢同。此外，畢師鐸叛亂以後的事蹟，幾乎都和呂用之有關。故駢受襄王煴的僞命，舊紀傳及新駢傳均有記載，通鑑攷異雖未注

明此事的出處，然據太平廣記卷二八九引廣陵妖亂志所載張守一事云：「光啓二年偽朝授守一德州刺史」，張守一是高駢的部屬，他既接受偽命，則高駢呂用之亦自然同受偽命。同樣，守一一事既出自妖亂志，則高駢呂用之受偽命的事亦很可能出自妖亂志。今本妖亂志或將此項記述失去，幸有太平廣記所輯的逸文，尙能追尋其出處，妖亂志記事之謬妄，已詳見上文，則關於高駢呂用之接受偽命的記載，自難置信。

3. 畢師鐸和秦彥的叛亂

光啓三年四月高駢遣左廂都知兵馬使畢師鐸屯兵高郵，以防秦宗權，師鐸懼呂用之專橫，不利于己，與高郵鎮遏使張神劍及淮寧軍使鄭漢章密謀作亂。師鐸兵至廣陵城下，用之引勁兵拒之。駢聞報大驚，切責用之。師鐸久不勝，乞援于和州觀察使秦彥。駢以手札諭師鐸，師鐸不聽，固請先誅用之。駢遣從子高傑率親兵五百謀誅用之，用之悉索城中壯丁登城作戰，不使休息，以防內亂。駢又以師鐸幼子及其母書諭之，仍不聽。秦彥遣其將秦稠將兵援師鐸，用之敗走，羅城已破，駢召梁纘率昭義軍保于城。師鐸縱兵大掠，駢不得已延見師鐸于延和閣下，署師鐸爲節度副使行軍司馬。左莫邪都虞侯申及勸駢出走，不從。駢牒請解任，以師鐸兼判使事，師鐸遣孫約迎秦彥爲帥，師鐸囚駢于道院。前蘇州刺史張雄帥衆屯東塘，用之僞託駢牒，求援于廬州楊行密，行密發兵赴之。（註十七）

五月用之率兵歸行密，張神劍與畢師鐸不睦，亦歸行密。秦彥入廣陵，自稱權知淮南節度使，行密抵廣陵城下，秦彥閉城固守。

六月秦彥遣將出擊，不利。

八月秦彥求援于東塘張雄，雄兵得廣陵財貨，不肯戰。師鐸悉城中兵出戰，大敗而還。

4. 高駢之死

光啓三年九月高駢在道院，秦彥供給甚薄，左右無食，至燃木像煮革帶食之，有相贈者。彥與師鐸出師屢敗，疑駢爲厭勝，外圍益急，恐駢黨有爲內應者。有妖尼王奉仙言于彥曰：「揚州分野極災，必有大人死，自此喜矣。」十八日彥命其將劉匡時殺

（註十七）據通鑑：「光啓二年十二月高駢命行密更名行密。」

驢并其子弟甥姪，無少長皆死，同坎瘞之。楊行密聞之，帥士卒縗素向城大哭三日。

以上所述諸人互相攻戰及高駢被害的事蹟，大致可信，惟畢師鐸本王仙芝黨，秦彥則由盜而入于巢軍，兩人均以兵敗降于駢，此等降將，本以犯上作亂爲能事，彼輩之攻廣陵，雖以誅呂用之爲名，實則陰謀取廣陵，奪節帥以自肥耳。果師鐸與彥志在殺用之，爲廣陵除害，則入城之後，何以囚駢而殺之？通鑑但書其叛亂可也，又何必屢引叛將之言，一若彼輩確以誅用之爲目的者，用之雖惡，猶愈于彼輩之悍然殺其主帥也。余疑用之守城，皆駢指使，所謂遣高傑率親兵五百，謀誅用之，及用之僞託駢牒求援于楊行密，均不足信，用之出城及移牒行密，似均奉駢命而行。用之專橫，事或有之，然用之始終未加害于駢（通鑑所載設黃籠齊謀殺駢不遂，及發用之宅，得桐人書高駢名，桎梏而釘之，以爲厭勝蠱惑之具，均未足信）。且行密聞駢被害，舉軍縗素，向城大哭，其時用之亦在行密軍中，據新駢傳云：「獨用之縗服哭三日」。足證行密用之尙知懷悼其故帥也。故史書所載關於駢晚年的事蹟，僞謬之處，恐亦不少，可惜桂苑筆耕集所載的史料，僅至中和四年秋間爲止（崔致遠于中和四年十月離淮返國）無從辨證。駢被害于光啓三年九月十八日，證之新舊紀，尙屬可信，惟駢死時年齡，諸書不記。攷駢在神策軍時，以兄事周寶，寶死于中和四年十二月，時年七十四（據新書周寶傳），則駢死時年齡當在六七十之間。高駢傳云：「駢與兒姪死於道院」，新駢傳云：「與子弟七人一坎而瘞」，通鑑則云：「并其子弟甥姪，無少長皆死」。據此，則駢的子女家屬均同時遇害。諸書不載駢的兒子是誰，連筆耕集亦未提及。據舊駢傳云：「行密入城，以駢孫愈爲判官，令主要事，葬送未行而愈卒，後故吏曠師度收葬之。新駢傳云：「行密擢駢孫愈爲副使，令主喪事，未克葬，愈暴死，至是故吏曠師度收葬之」。通鑑則云：「以高駢從孫愈攝副使，使改殯駢」。可見各書所載，頗有出入。駢的兒子，諸書既從未提及，則何以忽出現一位孫兒？疑新舊駢傳「孫」字前脫一「從」字，故通鑑謂「從孫愈」，較爲可信。又據筆耕集卷十七謝許奏薦狀云：「昨日見衙前兵馬使曠師禮奉傳處分」，則曠師度或是曠師禮的同族兄弟，故新駢傳作曠師度恐誤。駢的子弟見於諸書者，有堂弟綿州刺史高柷，從子左驍衛大將軍高瀟，鄂州都團練副使高劬，彭州九隴縣令高瓊，揚州大都府左司馬高濟（原名弘約），昭義節度使

高劭。此外，不明關係的有權知江州軍事州高霸，盜鐵巡官高彥休，彥休撰唐闕史二卷，所述多僖宗時異聞，惟無涉及淮南事者，未知是否同爲一人。

(十三) 其他事蹟的糾補

1. 高淳是高劭之誤

高淳，唐書無傳，其事蹟最早見于唐林恩補國史，通鑑攷異引述其文云：「高公姪孫淳將先鋒軍，每遇陳敵，身當矢石，及高公內舉交代，朝廷命淳節制交趾」。此事舊書不記。新駢傳云：「駢之戰，其從孫淳常先鋒，冒矢石以勦士。駢徙節天平，薦淳自代，詔拜交州節度使」。通鑑「咸通九年八月以前靜海節度使高駢爲右金吾大將軍，駢請以從孫淳代鎮交趾，從之」，足証新傳及通鑑均係根據補國史。關於高淳以後的事蹟，通鑑又載：「乾符六年二月以陝虢觀察使高淳爲昭義節度使……中和元年五月昭義節度使高淳會王重榮攻華州，克之……八月高淳與黃巢將李詳戰于石橋，淳敗，奔河中……昭義十將成麟（據筆耕集應作璘）殺高淳，引兵還居潞州，天井關戍將孟方立起兵攻麟，殺之」。舊紀謂劉廣殺高淳，孟方立殺廣，實錄因之，攷異引據新紀傳以證其謬，蓋舊紀及實錄將乾符年二十月劉廣逐高淳事，與中和元年八月成璘殺淳事相混，遂致事實前後倒置。攷異對此事，辨證頗精確，惟高淳既係高駢的姪孫，且曾在安南立有戰功，代駢爲靜海節度使，後又充陝虢觀察使及昭義節度使，歷官不爲不顯，何以新舊書不爲立傳？此其可疑者一。高淳與高駢不特是親叔姪的關係，且曾同戰陣，共患難，而又爲駢子弟中歷官最高者，何以筆耕集毫不提及？此其可疑者二。攷筆耕集卷五有奏姪男劭華州失守請行軍令狀云：「臣堂姪男劭比在河中司錄，得受李都指揮，領昭義之甲兵，收華州之城邑，稍申鷹犬之力，暫挫梟狼之聲，已蒙特降殊恩，俯旌微勞，服榮金紫，位忝星郎………昨者狂孽併來，疲兵再戰，旣絕安西之救，難申逐北之威，然而不能潤草塗原，永忘苟活，仰使靡旗亂轍。旋見脫歸，致諸道之星分，縱姦徒之霧結，職此之過，罪無可逃」。據通鑑，李都爲河中節度使是在乾符五年九月，王重榮逐李都自稱留後，是在廣明元年十一月，則知高

勦之得領昭義軍，是在乾符五年九月以後，而王重榮于廣明元年十二月降于黃巢，至中和元年四月，朝廷才下詔以河中留後王重榮爲節度使，則高勦之收復華州，應在中和元年四月以後。但攷之新舊書及通鑑，均不載高勦收復華州之事，而通鑑則于是年五月稱：「昭義節度使高溥會王重榮攻華州，克之」。高勦之收復華州，當在此時，是高溥爲高勦之誤，此其一證。又據前狀云：「昨者狂孽併來，疲兵再戰」，是指黃巢之再遣將攻華州，又云「仰使靡旗亂轍，旋見脫歸」，是指勦兵敗，奔歸河中。而通鑑則于同年八月亦稱：「高溥與黃巢將李詳戰于石橋，溥敗奔河中，詳乘勝復取華州」，其所記之事，適與狀合，是高溥爲高勦之誤，此其二證。又據筆耕集卷十二有昭義成璘書云：「報成璘大夫，魯史云：『臣一主二』，漢書曰：『一心以事百君』，則知下有離心，蓋爲上無全德，姪孫僕射，夙虧家訓，驟荷國恩，累忝藩方，曾徵績効，每於撫俗，略不隨時，恩威豈得並行，寬猛無由相濟。况近關西之賊窟，持山北之兵權，戰伐既勞，緝綏莫至，故知軍情潰散，物議喧張。大夫名旣超倫，事能從衆，息貌貅之憤怒，慰黎庶之疲羸，實謂有三雋才，誰云犯五不韙，古之所有，今也何疑。遠遣家人，迎取家口，儻或行程顛蹶，且令彼處婆娑，如能斷送出來，便與友持發遣。一踦墜履，猶能牽念舊之心，百口孤霜，何忍見含愁之色，必應慰暖，免至飢寒。』」此書措詞，親切委婉，恭維中帶諷刺，贊揚中帶譴責，是一篇好文章，這顯然是發于高勦被害之後，請成璘將他的家口送出，免至飢寒。勦死後約一年，駢在法雲寺設齋致祭凡兩次，第一次在中和二年七月二十三日，第二次在同月二十七日，故筆耕集卷十五有爲故昭義僕射齋詞二首，其第一首云：「以昭義姪孫，幼蘊壯圖，長居重任，不掃一室，有志四方，手運豹韜，旣是吾家之事，身持龍節，累沾聖代之恩。至於越海征蠻，對河分陝，立戰功於遐徼，傳理化於近藩，慎守詔條，能諾物議，遂移上黨，實委外權。尋屬戎馬生郊，陣蛇出穴，遽聆寇孽，直犯京華，頻興伐叛之師，稍急訓戎之令。上將則雖期衝離，欲竭忠誠，小人則多是幸灾，潛興狡計。叛徒忽至，橫禍斯侵，弘演納肝，其誰能繼，鄆舒傷目，所不忍言」。第二首又云：「伏以昭義僕射，夙振雄圖，繼分重寄，將軍投袂練兵，而方切專征，天子剪衣飛詔，而唯憑妙略，佇建殼中之勳業，忽罹意外之災殃，不吊昊天，奪我良胤。」這兩篇祭詞不特足以證明高勦在河中遇害，且詞中追

述劭過去的功勳，使我們得知他的略歷。所謂「越海征蠻」，是指隨駢征交趾事；「對河分陝」，是指充陝虢觀察使；「遂移上黨」，是指充昭義節度使（按上黨是潞州地，即今山西長治縣）；至于「寇孽直犯京華」，是指黃巢之陷長安；「頻興伐叛之師，稍急訓戎之令，上將則雖期徇難，欲竭忠誠」，是指劭率昭義軍赴難，克復華州；「小人則多是幸灾，潛與狡計，叛徒忽至，橫禍斯侵」，是指劭被成彊所殺。以上所述事蹟，適與通鑑所載高淳的經歷相符。是高淳爲高劭之誤，此其三證。按薛居正五代史卷二十有高劭傳云：「高劭字子將，淮南節度使駢之從子也。父泰，黔中觀察使。唐僖宗避敵在蜀，駢鎮淮南，爲都統兼諸道鹽鐵使，兵賦在己，朝廷優假之，以故劭幸而早官，年十四，遙領華州刺史。光啓中，以駢命遏晉公王鐸于鄭，俄而州陷于蔡，劭爲賊所得，使人守之，……疾趨中牟，遂達于汴，太祖以客禮遇之，尋表爲亳州團練副使知州事。」其所載事蹟，與高劭毫不相類，且此爲從子，而彼則爲姪孫，關係亦不相同。故駢有從子高劭，曾充鄂州團練副使，後駢奏請除峽內刺史（據筆耕集卷四奏請姪男劭轉官狀），「劭」與「劭」二字形近易淆，故薛史誤記耳。

2. 李都繼高駢爲諸道鹽鐵轉運使

據舊紀：「中和元年七月以侍中王鐸檢校太尉中書令……兼充京城四面行營都統……西門思恭爲天下行營兵馬都監押，中書侍郎平章事。諸道鹽鐵轉運等使。」舊駢傳：「僖宗知駢無赴難意，乃以王鐸爲京城四面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崔安潛副之，韋昭度領鹽鐵轉運使，增駢階爵，使務並停。」新駢傳：「帝知駢無出兵意，天下益殆，乃以王鐸代爲都統，以崔安潛副之，詔韋昭度領諸道鹽鐵轉運使，加駢侍中，增實戶一百，封勃海郡王。」通鑑則祇于中和二年五月書：「加淮南節度使高駢兼侍中，罷其鹽鐵轉運使」，而不記繼任者爲誰。今據筆耕集攷之，舊紀傳及新傳所記均誤。筆耕集卷七鹽鐵李都相公第一首云：「伏承榮膺寵命，兼掌漕運……相公中庸日彰，大任天降……憑孔僅之智謀，繼齊桓之霸業……某每慚糠粃居前，久阻鹽梅入用，主張多失，固難稱老成人，交代叨榮，無以告新令尹。」其第二首及卷八二首均係賀李都接任鹽鐵的話，足證繼駢爲諸道鹽鐵轉運使者，實是李都，既非韋昭度，也非西門思恭。

3. 宜君縣破巢軍，僖宗聞報，排仗受賀。

據筆耕集卷一賀殺黃巢徒伴表云：「臣得進奏院狀報，北路軍前定難軍節度使拓跋思恭，保大軍節度使東方達等奏宜君縣南殺戮逆賊黃巢徒伴二萬餘人，生擒三千人，并賊將者；又鳳翔節度使李昌言奏探知京中賊徒潰散，六月十三日皇帝御宣政殿排仗受宰臣及百僚賀禮者。」此表所說，原是兩事，崔致遠撰稿時因為兩案時間及性質相近，故併為一表。前一件事是長安克復前的一大勝利，後一件事是僖宗排仗受賀，非重大慶典，不易舉行的。這樣重要的事件，何以新舊書及通鑑均不記載？據通鑑：「中和二年七月尚讓攻宜君寨，會大雪盈尺，賊凍死者什二三」，前表所云拓跋思恭等所獲的勝利，當與此事有關，疑拓跋思恭等先將尚讓擊敗，後復天寒大雪，凍死其士卒什之二三，通鑑祇記後事，而忽畧前事。又李昌言探知京中賊徒潰散，六月十三日僖宗御殿受賀，當係指中和二年六月而言，據通鑑是年四月官軍四集，黃巢勢已窮蹙，號令不出同華，李昌言祇探知其有潰散的迹象，僖宗因急于恢復，聞報喜不自勝，乃御殿受百官朝賀，其實巢並未潰走。

4. 招降巢將成令瓊徒伴四萬人，馬軍七千騎。

據筆耕集卷五奏誘降成令瓊云：「賊徒元受黃巢指使，占據潼關，尋自擊隊奔逃，所在燒劫，就中斬黃管內最甚傷殘……臣昨者專差押衙丁威賚委曲深入招誘，果願歸降，兼允委任郡符，展効忠節。其成令瓊當時補充軍前押衙，兼給功名檢校國子祭酒兼御史中丞官告一通，權知楚州軍州事。以今月二十三日部領手下兵士到楚州倒戈訖。緣楚州與徐州連水對岸，今春曾被寇戎驟來攻劫，雖頻討逐，未盡誅擒，況連水賊徒，久蓄姦謀，潛行偵諜……臣以此特將此郡權授令瓊……叛徒四萬，盡為樂業之齊人，精騎七千，均作輸忠之烈士。」所謂「今春曾被寇戎驟來攻劫」，即指中和元年春間徐州時溥率兵攻擾泗州的事，五月至九月駐屯兵東塘，徐兵仍不斷進犯，故駢以令瓊守楚州以禦之，招降事當在此時，此事對保障淮南，頗為重要，但新舊書及通鑑均失載。

除上述之外，筆耕集足以糾補史書之處尚多，茲不多贅。

(十四) 結語

高駢對唐室的功勳，在鎮淮之前，當時的大臣或將帥沒有那一位可以和他比擬的。僖宗幼弱，一切朝政，都被閹宦田令孜所操縱。國家有事的時候，對於有才幹的人，不惜多方引用，一俟事平，又不惜多方掣肘，以黜抑之。高駢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他在成都時修築羅城，原是百年防蠻的大計，朝廷恐其籍此自固，城工甫畢，就調鎮荆南，所以駢有風箏詩以寄其怨。(註十八)又駢在蜀時議率諸道兵進剿南詔蠻，以為一勞永逸之計，但朝廷竟下詔不許，遂至養虎爲患，及駢爲鎮海節度，屢破巢衆，巢被迫南趨交廣，他復建議進軍的方策，詔又不許，使巢得以從容回師北向，遂至中原鼎沸，兩京淪陷。後來駢調鎮淮南，正欲統率大軍，赴援京師，忽奉止軍之詔，又復輕信徐浙誣奏，放縱時溥和周寶擾淮，使駢首尾受制，東塘回師，壯志未酬。這樣一連貫的事實，都是表明朝廷有事時，要利用他的才智武畧，但同時又嫉忌他的權勢威望，使他的智畧，不能盡量發揮。後世論史的人，不明白此中事實，一味責他故縱黃巢，無意出兵，惑于妖道，辜負國恩。宋祁還把他列入叛臣傳，這樣一來，就定了高駢的罪名。這是歷史上的一重公案，千年以來，還未有誰爲他申訴，幸而有崔致遠這一位新羅國的才士，把當時最可靠的史料帶回本國，保存至今，使我們在千載之後，尚能揭發史書的僞謬，我們不能不向這一位外國人深致謝意！

(註十八)唐詩紀事卷六十三高駢傳，詩云：「夜靜絃聲響碧空，官商信任往來風，依稀似曲才堪聽，又被移將別調中。」